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 2021-013  
债券代码：128090      债券简称：汽模转 2

##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9日14:5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9日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航天路77号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02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任伟先生。

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64人，代表股份178,725,17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7913%。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56人，代表股份6,707,885股，占公司

总股份的0.705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共 8 人,代表股份 172,017,286 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 18.086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6 人, 代表股份 6,707,885 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 0.7053%。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78,179,962 股, 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949%; 反对 544,109 股, 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3044%; 弃权 1,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6%。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6,162,67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8721%; 反对 544,10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115%; 弃权 1,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78,189,062 股, 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000%; 反对 535,009 股, 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2993%; 弃权 1,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6%。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6,171,77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0078%; 反对 535,00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758%; 弃权 1,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4%。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邀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郭昕、谢阿强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并出具

了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9 日